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平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蜀平

訴訟代理人　陳嘉慧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9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8年9月11日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9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10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　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	支票號碼
001	高雄銀行北高雄分行	台北市立聯合醫院	高雄銀行北高雄分行	000000000000	20,000元	102年7月16日	BDP0000000